陸、營業及非營業基金部分

七八、近年國營事業購建固定資產計畫經費增加，惟部分事業自有資金不足，多依賴政府投資或對外借款，與行政院所訂控管標準未盡相符，且沉重利息負擔亦影響營運表現

近年國營事業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計畫（以下簡稱購建固定資產計畫）經費概呈增加趨勢，115 年度預計投資金額4,125.12 億元，雖較 114 年度預算案 4,185.22 億元微幅下降(減幅 1.43%)，仍為近 10 年第二高，並較 113 年度決算數 3,447.84 億元，增加 677.28 億元(增幅 19.64%)，成長近二成。經查：

(一)近 10 年國營事業投資購建固定資產計畫經費增加，並以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為主要辦理事業

彙整近 10 年度(106 至 115 年度)國營事業投資購建固定資產計畫經費(詳表 1)，概呈成長趨勢，114 及 115 年度均預計投入逾 4,000 億元經費，並以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事業(以下分別簡稱台糖、中油、台電及台水等公司)為主要辦理事業，約占整體營業基金投資購建固定資產計畫經費規模之八成;115 年度經濟部所屬 4 家國營事業預計投資金額 3,392.38 億元，較 106 年度決算 1,295.30 億元，近 10 年成長 1.62 倍之高。

表 1 近 10 年度國營事業投資購建固定資產計畫經費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106 決算	107 決算	108 決算	109 決算	110 決算	111 決算	112 決算	113 決算	114 預算案	115 預算案
營業基金總計	1,588	1,767	2,411	2,493	2,458	2,823	3,228	3,448	4,185	4,125
年增率	3.32	11.27	36.45	3.40	-1.40	14.85	14.35	6.82	21.37	-1.43
經濟部主管	1,295	1,354	2,011	2,071	2,037	2,281	2,634	2,962	3,607	3,392
年增率	0.86	4.56	48.52	2.98	-1.64	11.98	15.48	12.45	21.74	-5.96
1.台糖	8	11	19	32	58	27	32	37	26	10
2.中油	210	139	551	337	300	420	598	574	596	516

年度	106 決算	107 決算	108 決算	109 決算	110 決算	111 決算	112 決算	113 決算	114 預算案	115 預算案
3.台電	928	1,061	1,230	1,509	1,494	1,628	1,777	2,092	2,690	2,611
4.台水	150	143	211	192	186	206	227	259	295	255

資料來源：審計部各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資本支出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114 及 115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本中心自行彙整。

(二)115 年度整體國營事業合共編列 66 項專案計畫，所需資金逾七成預計對外舉債或由政府增資支應

國營事業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凡屬建設新廠、重大改良與更新及擴充生產設備可衡量效益者應列為「專案計畫」，115 年度各國營事業合共編列 66 項專案計畫(含繼續及新興計畫)，包含經濟部主管 4 大事業 51 項及交通部主管 4 大事業(包含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桃園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分別簡稱中華郵政、臺鐵、港務及桃機等公司)15 項，預計投資金額 2,421.21 億元(詳表 2)；資金來源規劃包含政府增資 264.73 億元(占比 10.93%)，外借資金 1,562.74 億元(占比 64.55%)，自有資金(不含政府增資，以下均同) 593.74 億元，僅占比 24.52%，顯示逾七成資金來自對外舉債或由政府增資支應；並以台電公司預計辦理 28 項專案計畫，所需經費 1,369.60 億元為首，其中 67.72%資金(927.46 億元)將以對外舉債辦理；另除台糖、中華郵政及港務公司等 3 家事業全數以自有資金投入建設外，經濟部所屬中油、台電及台水公司，暨交通部所屬臺鐵及桃機公司等 5 家事業之自有資金比率均未及 35%。

表 2　各國營事業 115 年度預計辦理購建固定資產專案計畫之經費及資金來源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主管部會及事業名稱		項數	預算案數	自有資金		政府增資		外借資金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經濟	台糖公司	1	2.31	2.31	100.00	-	-	-	-
	中油公司	8	343.74	94.23	27.74	-	-	249.51	72.59

主管部會及事業名稱		項數	預算案數	自有資金		政府增資		外借資金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部	台電公司	28	1,369.60	442.14	32.28	-	-	927.46	67.72
	台水公司	14	181.27	0.05	0.03	74.38	41.03	106.84	58.94
	小計	**51**	**1,896.92**	**538.74**	**28.40**	**74.38**	**3.92**	**1,283.80**	**67.68**
交通部	中華郵政	2	11.54	11.54	100.00	-	-	-	-
	臺鐵公司	10	155.05	9.71	6.26	145.34	93.74	-	-
	港務公司	1	33.76	33.76	100.00	-	-	-	-
	桃機公司	2	323.94	-	-	45.00	13.89	278.94	86.11
	小計	**15**	**524.29**	**55.01**	**10.49**	**190.34**	**36.31**	**278.94**	**53.20**
合計		**66**	**2,421.21**	**593.74**	**24.52**	**264.73**	**10.93**	**1,562.74**	**64.55**

資料來源：各國營事業115年度預算案，本中心自行彙整。

又彙整比較近5年度(111至113年度決算、114及115年度預算案)經濟部及交通部主管國營事業每年度投入購建固定資產專案計畫資金來源情形(詳表3)，部分事業自有資金不足，多依賴政府投資或對外借款，資金成本評估之妥適性及對公司財務結構之影響，亟待重視及加強控管，說明如下：

1. **經濟部主管事業**：中油公司111至113年度逾85%向外借款辦理，114及115年度預計改善降至72%左右；台電公司111年度全數以外借資金辦理，112及113年度由政府增資辦理「穩定供電建設方案」，外借資金比下降低於六成，114及115年度預算案仍預計逾65%以外借資金辦理；台水公司112及113年度外借資金比上升至逾八成，114及115年度由於政府增資預計提升為44%及41.03%，對外舉債比始得下降至低於六成。
2. **交通部主管事業**：臺鐵公司主要由政府增資辦理，近3年度所需資金逾九成由政府增資辦理；桃機公司111年度全數以外借資金辦理，自112年度起為落實第三航廈、第三跑道等機場重大建設推展，促進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航空城發展，亦開始由政府投資挹注，惟115年度預計高達86.11%將以外借資金辦理。

表 3　國營事業 111 至 115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專案計畫資金來源配置(占比)概況表

單位：%

年度		111 決算		112 決算		113 決算		114 預算案		115 預算案	
		政府增資	外借資金	政府增資	外借資金	政府增資	外借資金	政府增資	外借資金	政府增資	外借資金
經濟部主管	台糖公司	-	-	-	-	-	-	-	-	-	-
	中油公司	-	90.96	-	87.80	-	91.63	-	72.05	-	72.59
	台電公司	-	100.00	87.00	13.00	43.64	56.36	-	73.45	-	67.72
	台水公司	27.05	72.95	18.24	81.54	17.68	82.20	44.00	55.77	41.03	58.94
交通部主管	中華郵政	-	-	-	-	-	-	-	-	-	-
	臺鐵公司	83.50	-	75.15	-	98.94	-	98.28	-	93.74	-
	港務公司	4.77	-	0.63	-	2.72	-	1.76	-	-	-
	桃機公司	-	100.00	95.40	4.60	85.19	14.81	39.29	58.49	13.89	86.11

資料來源：各國營事業提供資料及 115 年度預算案。

(三)部分國營事業自有資金不足，持續由政府增資挹注或擴大對外借款投入專案計畫，與行政院所訂控管標準未符，並侵蝕該等公司獲利，亟待重視並妥謀善策改善

為強化國營事業購建固定資產計畫之資金規劃，行政院「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有關營業基金辦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規定：「…。惟營運資金餘額已呈負數，或負債對權益比率高於 2 倍之事業，如未獲准增資或有盈餘可供保留，以改善財務結構者，為避免繼續增加投資，而動搖事業之根本，除因政策需要辦理或業務性質特殊者外，不得再行辦理新興投資計畫。」及「各事業擴建及營運資金之籌措，應有效運用自有資金，必要時得以舉借方式辦理，並應考量資金成本，避免公庫增資。」惟彙整主要以政府投資或外借資金辦理購建固定資產專案計畫之 5 家國營事業(包含經濟部主管之中油、台電及台水公司；交通部主管之臺鐵及桃機公司)111 至 113 年度實際營運結果之營運資金、長期債務餘額及利息負擔等(詳表 4 及表 5)，顯與前揭行政院所訂控管標準未符，並恐有侵蝕該等公司獲利之虞，亟待重視並妥謀善策改善，茲說明如下：

1. **與行政院所訂控管標準未符：**前揭 5 家事業 111 至 113 年度決算之營運資金餘額均呈負值，另中油及台電公司該 3 年度「負債對權益比率」均高於所訂「2 倍」避免繼續增加投資之警戒值，且 113 年度除台水及桃機公司外，中油、台電及臺鐵等 3 家國營事業營運欠佳，帳上均呈累積虧損待彌補。

2. **隨長期債務餘額增加，利息費用逐年升高，亦侵蝕部分國營事業獲利：**另比較 111 至 113 年度中油、台電、台水及桃機公司等 4 家主要以外借資金辦理專案計畫之事業，各年底長期債務餘額增減情形，除桃機公司外，中油、台電及台水公司均呈逐年增加趨勢，台電公司自 112 年度起長期債務餘額已破兆元；且隨所舉借長期債務攀升，利息費用亦逐年隨之增加，台電公司 113 年度利息費用達 300 億元，台水公司利息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則逾 5%，顯侵蝕該等公司獲利。

表 4 中油、台電、台水、臺鐵及桃機公司等國營事業 111 至 113 年度重要財務比率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倍

年度	保留盈餘或累積盈虧			營運資金餘額			負債對權益之倍數		
	111	112	113	111	112	113	111	112	113
中油公司	-615.10	-331.86	-669.40	-3,254.47	-3,421.33	-2,847.38	12.01	8.90	12.55
台電公司	-2,063.09	-3,818.21	-4,210.75	-5,405.01	-5,525.96	-5,735.63	17.26	18.05	12.59
台水公司	146.25	102.36	69.00	-441.52	-434.91	-356.48	0.75	0.84	0.90
臺鐵公司	1,432.33	1,302.39	-109.00	-1,449.15	-1,567.08	-105.90	0.95	1.04	0.46
桃機公司	99.48	118.47	183.03	-27.55	-58.15	-49.96	0.77	0.40	0.16

資料來源：各國營事業各年度決算書。

表 5 中油、台電、台水及桃機公司等國營事業 111 至 113 年度長期債務餘額及利息費用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長期債務餘額			利息費用			利息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		
	111	112	113	111	112	113	111	112	113
中油公司	1,254.00	1,746.00	3,132.50	44.12	87.05	102.29	0.36	0.79	0.93
台電公司	9,553.47	10,952.13	11,468.06	205.78	279.00	300.39	3.11	3.57	3.54
台水公司	906.75	1,044.25	1,167.99	7.58	13.37	17.28	2.36	4.20	5.26
桃機公司	120.00	60.00	0	1.04	2.51	1.52	0.94	1.54	0.64

說　　明：表列長期債務餘額含 1 年到期長期債務轉列流動負債者，臺鐵公司未對外舉借長期債務。

資料來源：各國營事業各年度決算書。

綜上，近10年度國營事業購建固定資產計畫金額逐年增加，惟部分國營事業自有資金不足，持續由政府增資挹注或擴大對外舉債投入專案計畫建設，與行政院所訂控管標準未盡相符，相關資金來源配置之妥適性及成本效益，亟待正視並加強控管。允宜審酌各國營事業之財務及業務情形，加強控管各項購建固定資產專案計畫之成本效益評估作業及資金籌措方式，並妥擬優先順序，以維國營事業之健全營運。

（分機：1928 施岑佩）